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43325.SH 债券简称:17光证G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光证G4；代码143325.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票面利率为4.90%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计息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5日(含当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0月16日
5.付息信息公告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本期息票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自行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披露。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民
联系人：朱文婷
联系电话：021-22167040
传真：021-621559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美娜、杨玲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珉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债券代码:143325.SH 债券简称:17光证G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光证G3；代码143325.SH
3.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亿元，票面利率为4.90%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计息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5日(含当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0月16日
5.付息信息公告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本期息票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自行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披露。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民
联系人：朱文婷
联系电话：021-22167040
传真：021-621559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美娜、杨玲珊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珉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计划公告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止本公告日，南海成长在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为45,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零股。本次减持计划已按期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8-8-14	51.13	30000	0.075%
	集中竞价	2018-8-15	50.72	10000	0.025%
	集中竞价	2018-8-16	49.51	5000	0.0125%
合计				45000	0.0962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南海成长	490,000	6.13	435,000	6.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海成长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南海成长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南海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周振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状态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债务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5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9%	融资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89%	融资
合计		5,000,000				8.09%	

2.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冠国际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62,43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9%，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截至目前，金冠国际累计质押4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3013486号
专利名称：一种透明正投影屏幕的构造及应用
发明人：范志新
专利号：ZL201410308383.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4年07月01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27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3077580号
专利名称：智能显示屏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人：郭奕强；邓冬冬；雷丙忠；张建华
专利号：ZL201510401520.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年07月0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18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57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保障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苏州吴中恒久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保障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目前，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赎回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14.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盛智能定期理财16号(质押)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8年6月2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14万元。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盈盛智能定期理财16号(质押)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0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盈盛智能定期理财16号(质押)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0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融e宝”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25.00	2017-11-2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盈盛智能2018年稳健型188001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盈盛智能2018年稳健型188002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1-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盈盛智能“裕e”16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含本次公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019,000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盛智能定期理财16号(质押)到期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的通知，获悉金冠国际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限售流通股)进行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债务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5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9%	融资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89%	融资
合计		5,000,000				8.09%	

2.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冠国际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62,43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9%，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截至目前，金冠国际累计质押4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及2018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9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5,693.3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举牌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9月22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兴路299号(近仁济路)明汇汇景虹匯；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蒋长华女士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姚其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80,194,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2577%。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94,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3.25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3.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1万标箱，同比增长18.5%；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815万吨，同比增长19.3%。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2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867万吨，同比增长6.4%。
本公司所属2018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源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61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陈逢先生、朱慧女士、张三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朱慧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三水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三名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名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逢先生、朱慧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职务的补选工作。张三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三名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逢先生、朱慧女士、张三水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9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富馨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唐富馨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唐富馨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唐富馨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富馨女士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唐富馨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唐富馨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110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18年9月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36,2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7,654,90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